

UPS电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要求

第一部分：技术指标要求

UPS电源系统设备清单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
1	电源集中监控设备（含软件）		套	1
	监控计算机	M4360	台	1
	音响	R201T06	台	1
	打印机	7200Cdn	台	1
	交换机	DES-1008D	台	1
	监控软件	DKZ2000	台	1
	监控单元	IBSU-C-III	台	1
	电池内阻检测仪	DKZ-MGE-I	台	2
	安装辅料	——	套	1
2	三进三出在线式 UPS	(90kw, 含机柜)	台	1
	整流模块	——	套	1
	逆变模块	——	套	1
	控制模块	——	套	1
	驱动模块	——	套	1
	其他模块	——	套	1
3	阀控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（UPS 用）	使用时间大于 30 分钟	组	1
	蓄电池	6-GFMJ-200A	节	58
	电池柜	B32	台	4
4	电源切换配电柜		套	1
	双路自动转换装置		套	1
	机柜	600*600*2000	台	1
	防雷	DS44-385/G	套	1
	控制器	DKD31	台	1
5	配电箱		套	1
	机箱	500*200*700	台	1
	控制器	DKD31	台	1
6	UPS 专用工具		套	1
7	电缆 (UPS)		套	2

8	供电电缆(低烟无氯阻燃)		套	1
9	机柜支架	包含 UPS 机柜,配电 柜及 4 个电池柜	台	6
10	安装材料		套	2
11	UPS 技术资料		套	1
12	便携式 UPS 维护测试设备		套	1

第二部分：评标办法

1、开标

- 1) 开标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8号楼2层机房会议室
- 2) 开标时间：2014年1月 21日上午9: 00时
- 3) 开标：由招标工作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，开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，整理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，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。

2、评标

概述

- 1) 为保证本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，依据“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和择优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评标办法。
- 2) 本评标办法是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(2001年七部委12号令)等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的。
- 3)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方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。

评标原则

以招标文件为依据，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，以“综合打分法”方式从商务、技术、服务和价格四方面进行打分，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。

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，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。投标人不得短交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，否则有可能导致废

标。

废标条件

- 1) 投标人未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；
- 2)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；
- 3) 投标人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资料并且短缺重要资料的；
- 4)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的。

评标办法说明

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价法，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商务部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部分、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。其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为20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部分得分为10，技术部分得分为30，报价部分得分为40。

指标的名称见下表：

序号	评价指标名称	满分分值
A	商务评审得分	20
B	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	10
C	技术评审得分	30
D	价格评审得分	40
综合评分		100